

证券代码：831676

证券简称：景川诊断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3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有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因被告提起反诉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已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6日出具的传票，等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众聚成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全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原告为持有挂牌公司10%以上股权的股东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恩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被告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全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3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公司（第三人）4,500,000股股份转让给被告。本次股份转让后，原告剩余持有公司（第三人）6,079,163股股份。

2020年5月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约定在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后，被告应以公司（第三人）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，按15-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原告剩余持有的公司（第三人）部分或全部股份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（第三人）2020年5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景川诊断：收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此后，被告作为上市公司，在其2021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原告的业绩承诺指标已达成。

2022年6月20日，原告向被告发送了《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》，要求被告依约收购原告持有的公司（第三人）【6000000】股股份，2023年5月，公司（第三人）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送4股后，目前股份数增加至【8400000】股。原告认为被告至今未履行收购义务，已严重违约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第

三人)【8400000】股股份；

二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收购款【55958946.47】元（以第三人 2021 年扣非净利润【17687690.33】为基数，按 20 倍市盈率计算，具体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扣非净利润} \times 20 \text{ 倍市盈率} \div \text{公司总股本} \times \text{应收购的股份数}$ 【 $17687690.33 \times 20 \div 53102000 \times 8400000$ 】）；

三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【8393841.97】元（即股份收购款的 15%）；

四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【500000】元；

五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四）反诉的内容及理由

一、解除《补充协议》关于反诉被告剩余股份转让的约定，反诉原告无需按照《通知函》受让反诉被告所持第三人 6,000,000 股股份；

二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4,496,701.06 元【计算方式： $17,687,690.33 \text{ 元} / 53,102,000 \text{ 股} \times 15 \text{ 倍} \times 6,000,000 \text{ 股} \times 15\%$ 】；

三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(200,000 元)由反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因被告提起反诉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已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传票，等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权的股东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履行双方协议约定事项的案件，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
- 2、基蛋生物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

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0日